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連素卿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債 權 人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劉鐵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林首旗

債 權 人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信用部

法定代理人 陳琦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11 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8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0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
24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5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6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27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28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29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30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31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0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2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3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亦有
04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
05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
06 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
07 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
08 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09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0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1 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
12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13 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
15 207萬8298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
16 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5號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
17 議，故於115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而依伊之收入經扣除生
18 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
19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雖主張伊積欠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207
22 萬8298元；然經全體債權人陳報渠等之實際債權各如附表
23 所示，又其中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
24 栗縣造橋鄉農會信用部則均陳報渠等對於聲請人如附表所
25 示債權為有擔保債權（見調解卷第69頁、第83頁），是該
26 等債權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
27 故不予計入，是聲請人實際所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
28 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如附表
29 所示共計為163萬9686元，未逾1200萬元等情，此有聲請
30 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3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

01 （見調解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69頁至第105頁、本院卷
02 第115頁至第137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
03 例為更生之聲請甚明。又者，聲請人前於115年1月21日向
04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苗司消
05 債調字第1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
06 協議，於115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
07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
08 閱無訛，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
09 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
10 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
11 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12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二）次查，聲請人陳稱伊於112年1月迄今均擔任苗栗縣竹南鎮
14 中英里里長，每月所領之事務費5萬元中，除支付里幹事
15 事務費用3000元外，其餘則為伊實際可支配之款項等情，
16 有聲請人所提伊竹南鎮農會存摺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33
17 頁至第41頁），是聲請人每月固定有4萬7000元（計算
18 式：5萬元-3000元=4萬7000元）之事務費可供伊已支配無
19 訛。另聲請人於112及113年度之所得各為3萬2800元、5萬
20 5290元等情，亦有聲請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可證
21 （見調解卷第33頁至第35頁），是本院以此計算聲請人於
22 更生前2年之平均薪資應為5萬0670元【計算式：（4萬700
23 0元×24月+3萬2800元+5萬5290元）÷24月=5萬0670元，小
24 數點以下4捨5入】，並以該金額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
25 之計算基礎。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5
29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30 18元。至聲請人雖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1萬8618元作為伊
31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然查，聲請人每月固定領有5437

01 元之身障補助等情，有聲請人之郵局存簿影本可參（見本
02 院卷第99頁第103頁），是於扣除上開補助後，本院認為
03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3181元（計算式：1萬86
04 18元-5437元=1萬3181元），方屬合理；至逾此部分，則
05 不予列計。

06 （四）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
07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08 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查聲請人母
09 親連余無愛於00年0月出生，現89歲等情，有戶籍謄本
10 （現戶部分）可證（見本院卷第47頁），是當認聲請人之
11 母連余無愛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至明。又考量連余無
12 愛因年邁及疾病須長期臥床，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協助，
13 故有聘請外籍看護之需求等情，有聲請人所提看護薪資明
14 細表等可證（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是本院參以上
15 情，認為連余無愛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3萬元計算，
16 較為合理。又連余無愛每月固定領有9485元之身障補助等
17 情，亦有連余無愛之郵政存簿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51頁
18 至第55頁）；又經聲請人自陳伊母連余無愛之扶養義務人
19 僅有伊1人，是本院認聲請人主張伊每月所支付之扶養費
20 用為2萬元等語，應屬可採。

21 （五）基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63萬9686元，
22 倘以聲請人將每月所餘1萬7489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
23 之財產5萬0670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3181元-扶養費用2萬
24 元=1萬7489元）全數用以清償前開債務，則約需7.9年
25 （計算式：163萬9686元÷1萬7489元÷12月≐7.9年，小數
26 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即可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而此
27 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
28 生方案之清償期6年至8年。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
29 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
30 伊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
31 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

01 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
02 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謂伊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
04 情形甚明。

05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06 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
07 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當認聲請人聲請更生，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5 書記官 劉碧雯

16 附表：債權明細表
17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見調解卷第97頁 經債權人陳報無債 權存在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751,535元	7,814元	見調解卷第101頁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房貸債權	366,041元	66元	見調解卷第83頁 經債權人陳報為有 擔保債權，故不計 入
4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信 用部	有擔保債權	128,971元	0元	見調解卷第69頁 經債權人陳報為有 擔保債權，故不計 入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原債權人為渣打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131,114元	19,430元	見調解卷第89頁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金錢債權	729,793元	0元	見本院卷第115頁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1,612,442元	27,244元	總計:1,639,686元	